

山东省价格协会通讯

2015年6月11日

第5期(总112期)

目 录

【物价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

【经济观察】

◇当前经济物价运行情况及建议

【热点关注】

◇出租车业发展急需摆脱计划经济思路

【价格信息】

◇我国将教材价格及部分服务收费标准下放省级管理

【生活常识】

◇这些病竟是在排毒?

【物价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 要求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

一、充分认识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重要性

药品价格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药品价格改革必须坚持放管结合,在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深刻认识到,在改革后绝大多数药品价格水平由经营者自主制定的同时,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是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和保障药品价格改革顺利实施的重要措施,也是价格主管部门推进职能转变、工作重心加快转向事中事后监管的必然要求,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二、立即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集中整治药品市场价格秩序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药品价格专项检查。检查对象是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站、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等单位,检查重点是竞争不充分药品和特殊患者的特殊用药价格,检查内容是上述单位是否存在借药品价格改革之机实施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以下违法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二)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药品的行为;

(四)虚构原价、虚假标价、先提价再打折、误导性价格标示、隐瞒价格附加条件等价格欺诈行为;

(五)集中采购入围药品擅自涨价或者变相涨价的行为;

(六)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和改革试点公立医院不按规定执行药品零差率政策的行为;

(七)公立医疗机构销售药品不按照规定执行药品加价率政策的行为;

(八)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不按规定执行低价药价格管理政策,突破低价药日均费用标准的行为;

(九)政府定价药品突破最高零售价格销售的行为;

(十)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的行为。

三、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肃处理药品价格违法行为

药品市场价格行为专项检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各省级价格主

管部门要制定本省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并根据价格举报、价格监测、媒体报道以及市场巡查发现的线索开展针对性的重点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派出督导组赴部分地方督导专项检查工作,并组织部分省份开展交叉检查。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采取直接检查、重点督查、交叉检查、下查一级等多种方式,加大检查力度,保障专项检查工作顺利开展。要吸收多年来开展医药价格专项检查的有益经验和行之有效的做法,结合药品价格改革后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价格的新情况,综合采取多种方式方法,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

各地要严格依法行政,加大对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哄抬特殊患者的特殊用药价格等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要依法从严处罚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有效震慑违法经营者。要建立信用奖惩机制,把药品价格违法行为列入价格诚信记录,其中涉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严重违法行为,要根据相关规定列入药品集中采购不良记录,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取消相关企业产品入围资格,两年内不接受该企业任何产品集中采购申请。

四、加强药品价格监测,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信息透明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探索建立跨部门统一的药品价格和市场交易信息平台,加快与医疗卫生、医疗保障、药品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完善药品价格和交易数据采集报告制度,掌握药品真实交

易价格数据,形成监测监管合力。当前的重点是做好竞争不充分药品出厂(口岸)价格、实际购销价格的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对价格变动频繁、变动幅度较大,或者与国际价格、同品种价格以及不同地区间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要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

五、健全教育防范和日常监管制度,引导经营者自觉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完善提醒告诫制度,有针对性地向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解读药品价格改革政策,宣传价格法律法规,提醒经营者自主定价应当依法合规,指导经营者把握自主定价应当遵循的原则和规范,自觉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要建立与相关行业协会的联系制度,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引导行业经营者加强价格行为自律,开展公平合法有序的市场竞争。要加强药品市场价格巡查,充分运用宣传、抽查、服务等方式,督促经营者按规定落实药品明码标价和医疗服务收费公示制度,鼓励经营者实行明码实价,帮助经营者规范药品价格行为。要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明确巡查要求,提高巡查频次,加大巡查力度,实现巡查常态化。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巡查要覆盖大部分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站和社会零售药店。

六、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机制

各地要借助全国12358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

规范药品价格行为。要完善举报工作机制,合理调配执法资源,强化举报工作力量,保持举报系统畅通。要热情接听投诉举报和政策咨询,耐心解释药品价格改革政策和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举措,努力化解社会疑虑和药品价格矛盾。要高度重视、快速办结药品价格举报案件,及时退还多收患者的价款,切实维护患者的正当权益。要加强药品价格投诉举报数据分析,敏锐捕捉热点问题和突出矛盾,迅速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深入解读药品价格改革的意义、内容和预期目标,广泛宣传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措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及时澄清错误解读药品价格改革政策的虚假新闻或误导性报道,快速查处新闻媒体反映的药品价格违法行为,曝光典型的违法案例。要创新宣传方式,在

加强电视、广播、报纸等主流媒体宣传的同时,加大在网络平台上的宣传力度,借助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工具,拓宽宣传渠道,提高宣传效果。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组织人员特别是一线执法干部认真学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药品价格改革政策,深刻领会改革的主要内容、政策界限以及加强药品价格行为监管的重要意义。要认真研究药品价格改革后价格运行情况、价格违法行为特点趋势,就如何建立药品价格行为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监管长效机制等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促进政策完善和改革深化。要善于总结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和建议。专项检查情况在2015年12月31日前报告我委(价监局)。

省物价局要求做好蔬菜 目标价格保险标的物价格监测工作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蔬菜目标价格保险标的物价格监测工作关系定损理赔,是做好蔬菜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工作的基础。各有关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要牢牢把握诚实信用这个关键,坚持科学严谨、客观真实、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相应价格监测办法,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制度,认真组织实施。

蔬菜目标价格保险标的物价格监

测工作应由所属价格监测机构具体实施,省价格监测中心并加强同类产品全省其它主产地价格监测工作。

二、严格采价制度。蔬菜目标价格保险标的物价格监测范围是参保地保险标的物生产者实际销售价格(以下简称生产者价格)。参保地采价点的选取应具有代表性,布局具有一定覆盖面,主要设置在保险标的物种植户、收购点或一级收购市场;参保地采价点

由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选定,报省、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开。采价点应按规定的采价时间、采价频率采报价格,建立台账,保留原始记录。

三、严格监测价格审核报告制度。各参保地县(市、区)价格监测机构要做好每个采价日采价点监测数据的汇总填报和发布工作。监测数据要逐级按时上报省、市价格监测机构,在省、市、县三级门户网站及山东价格指数

发布平台同时发布。

四、严格当期保险标的物生产者价格确定制度。年度保险标的物目标价格保险期满后,由参保地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发布的各采价日价格计算当期生产者价格,作为定损理赔依据。

五、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依法行政、诚实守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迟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数据,违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经济观察】

当前经济物价运行情况及建议

今年以来,全省市场价格低开稳走,低位运行,工业生产者价格降中有升,消费品价格低水平趋稳,大宗商品价格持续疲软,表明工业生产进入结构调整期,居民消费进入稳定升级期,对外贸易进入创新驱动期,这都是新常态下经济运行的客观反映。但新常态下经济物价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积极应对。

一、市场价格低位运行,是新常态下经济运行的客观反映

(一)市场价格总水平低位运行,经济进入转型升级期。经济正从加快发展向科学发展、创新驱动发展转变。改革开放37年来,全省经济增长速度与价格涨幅之间大致经历了3个阶段:1998年之前,由于经济短缺,出现了高增长高通胀,GDP增速与CPI涨幅波动较大;1998-2008年期间经济

实现“软着陆”,供求关系逐步得到改善,出现高增长低通胀阶段,GDP保持两位数增长,物价涨幅却保持低位,经济发展经历了一段“黄金增长期”;2009年以来,全省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今年一季度更是首次回落至8%以内,进入中高速增长新常态。与之相应,2011年7月,我省CPI同比达到106.5%,之后便温和下行。2012年4月份以来,同比涨幅均低于3.0%。今年一季度,同比上涨1.2%,比全国低0.2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0.7个百分点。价格作为典型的顺周期宏观变量,“涨幅趋缓”的运行态势是对经济宏观调整的客观反应。从历年统计数据看,价格波动曲线与GDP波动曲线正向关联度很高,GDP的阶段性的峰、谷值往往伴随着价格的阶段性的峰、谷值,比如我省GDP在1980、1984、1988、1993四

个年份出阶段性峰值,当年或者次年CPI同比涨幅均出现阶段性峰值;GDP在1981、1986、1989、2001四个年份出现阶段性谷值,CPI同比涨幅在当年或次年均出现阶段性谷值。从今年看,翘尾约为0.5个百分点,低于去年;产能过剩、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降与劳动力成本上升、价格改革等价格下行、上行压力共存,相互制约,综合考虑,在经济增速不出现明显回升的情况下,市场价格或将继续延续低位小幅波动的格局。

(二)工业生产者价格降中有升,工业生产进入结构调整期。工业生产在传统产业价格低迷的同时,部分新兴产业价格出现上涨,新旧产业与动力转换处于“衔接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效应逐步显现。一季度,全省工业生产者出厂和购进价格同比分别下降4.2%和4.3%,其中3月份同比均下降4.3%,降幅比上月分别收窄0.2和0.3个百分点,终止了去年9月份以来二者降幅逐月加大的态势。3月份列入统计的40个行业出厂价格同比24降2平14升,降幅最大是石油、黑色金属、煤炭等采掘业,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价格同比下降45.4%;部分加工制造业价格也下降明显,其中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下降19.7%,黑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业下降14.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下降5.3%。PPI持续下降,既与输入性价格下行压力有关,也与调整早先过度扩张失衡有关。从历史数据看,在2003-2008年与2010年前后这两个强劲的生产扩张阶段价格增长较快的

产品,在近三年的调整期内其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前后期价格涨跌具有显著负向关系。所谓“PPI通缩”,其实是提供了调整早先过度扩张失衡的一种相对价格机制,是宏观调控的题中应有之义。应当看到,结构调整效果在价格方面已有体现,在传统产业价格下行的同时,新兴装备产业如铁路船舶、仪器仪表制造等行业价格稳中微涨,医药、文教体育用品等消费制造业价格同比涨幅明显,一季度同比分别上涨3.8%和1.1%,表明新旧产业与动力转换处于“衔接期”。

(三)消费品价格低水平趋稳,居民消费进入稳定升级期。显示消费结构正逐渐从产品消费转到服务消费,从物质消费转到文化消费,消费方式正逐渐从排浪式消费转到个性化消费。今年以来我省消费市场总体稳定,价格呈低水平上涨态势。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8%,增幅同比回落1.6个百分点。全省消费品价格指数同比上涨0.9%,比上年全年回落0.7个百分点。八大类消费品价格“1降1平6升”,其中交通和通信类价格同比下降1.6%。食品类价格同比上涨0.9%,拉动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0.3个百分点,对价格总水平的影响减弱。服务项目价格同比上涨2.3%,比CPI高1.1个百分点,拉动CPI上升0.6个百分点,成为影响价格总水平上升的首要因素,其中,家庭服务及加工维修服务、教育、文化娱乐服务、耐用消费品、医疗保健价格上涨较快,分别上涨7.2%、3.3%、2.2%、1.7%、1.3%。消费升级类商品持续升温,限额以上单

位金银珠宝类、计算机及其配套类、照相器材类商品零售分别增长16.9%、1.1倍和4.4倍。电子商务、物流运输、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新的消费热点发展势头良好。

(四)大宗商品价格持续疲软,对外贸易进入创新驱动期。外部市场需求有限,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降,倒逼对外贸易转型升级,创造新增长点。一季度,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多数继续小幅下跌,与2014年四季度的价格相比,粮食下跌7.3%,原油下跌13%,金属下跌9%。其中,原油价格由去年1月份的每桶115美元跌至51.6美元,铁矿石价格由去年1月份的每吨120美元跌至65美元;粳米、小麦、玉米、大豆等主要农产品价格总体震荡下行,4月15日,反映国际农产品市场价格变化的罗杰斯农业指数为881.63,比年初下跌7.7%,比去年同期低24.5%。持续低迷的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拉低了进口值的增速,一季度,全省11大类商品进口价格除铝矿砂同比上涨8.8%外,其余均有10%-54%的降幅,导致进口金额同比下降51.4%,拉低全省进出口增幅14.8个百分点。出口面临高额劳动成本及人民币汇率压力,综合成本居高不下,一季度全省出口总额下降0.9%。在大宗资源能源性商品占全省进口六成且价格和进口需求双下降的情况下,对外贸易要收窄降幅、逐步回升,必须求新求变,转方式、调结构,坚持高水平引进来、大规模走出去。一季度,我省高新技术产品进口逆势增长,同比增长7.3%。显现企业由产业链中低端向中高端升级的

动力在加大。

二、新常态下经济物价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积极应对

(一)国际大宗农产品价格延续下跌,粮棉油糖等主要农产品国内外价格全面倒挂,国内农产品涨价空间受到进口价格“天花板”限制。同时,农业生产成本的“地板”刚性抬升,对农民种粮增收形成双重挤压,稳粮增收压力大。2月份,稻米、小麦、玉米、大豆和食糖的国内价格均高于国际价格,国内外价差分别为0.60元/斤、0.51元/斤、0.37元/斤、0.78元/斤和1101元/吨,价差幅度分别为28.4%、32.9%、30.4%、33.1%和22.5%。2月份我省大豆国内外价差幅度比上年同期扩大20个百分点。一季度,我省口岸进口粮食(包括谷物及谷物粉、豆类、淀粉块茎及薯类)560.8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15.4%;进口大豆418.5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16.8%,占粮食进口总量的74.6%;进口大麦34.6万吨,增加1.8倍。与2010年相比,2014年我省每亩粳米、小麦、玉米、大豆的种植成本涨幅分别为37%、47%、70%和66%,利润率降幅分别扩大36个、10个、31个和65个百分点,利润空间缩减。当前,我省小麦长势较好,夏粮丰收在望,市场供给充足,短期内价格很难上升,农民稳粮增收存在压力。

(二)截止今年3月份,全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已分别连续38个月和35个月同比下降,工业生产者价格持续下降,资金、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上升,部分行业经营困难。螺

纹钢、铜、铝、电煤、水泥等价格均处于持续下行中。资源类产品价格下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下游产品成本,但对能源、资源密集型产业影响较大,对我省这种重工业占比较重的省份影响尤甚。价格下行的同时,融资、劳动力等要素成本却在上升,去年全省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成本占到87.5元,比2013年提高0.7元。一些行业利润空间进一步缩水,经营难度加大。石油开采、石油加工、煤炭行业利润同比分别下降142.5%、71.3%和53.9%。今年1-2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085.96亿元,同比下降2.4%,自2009年8月份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其中,重工业实现利润由去年同期增长8.5%转为下降6.9%。

(三)价格改革受到市场发育、调控手段、体制机制配套等因素制约,已经放开的价格难以通过充分市场竞争形成,价格放开的效果大打折扣,价格改革红利不能完全释放。如养老、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的价格改革,因配套措施跟进慢,出现落实难的问题。同时,价格改革进入攻坚期,突破以既得利益为主要代表的各种价格改革障碍变得更加困难,主动防范市场失灵缺少定向发力、综合施策的有效价格调控方式。

三、深化价格改革,推动我省经济转型升级

(一)积极深化价格改革。价格总水平低位运行为深化价格改革提供了重要的“窗口期”,应当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坚定不移地深化价格改革,积极推进资源性产品、公用公益事业服务、

环境领域、要素市场和垄断行业等方面的价格机制改革,更好地发挥市场的作用,充分发挥价格在改革中的“突破口”作用,不断撬动社会投资,引导市场资源的更合理配置,增强市场活力。

(二)完善“保两头、放中间”的农产品价格调控机制。推行农产品目标价格及目标价格保险制度,整合面向“三农”的各项财政补贴资金,为农民提供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和目标价格保险保费补贴,提高资金补贴效率,进一步稳定农业生产,防止农产品价格大起大落,稳定价格总水平。

(三)发挥价格引导作用鼓励支持企业创新。打造山东价格话语权,加快将“山东价格指数”打造成市场价格和经济运行的“风向标”,积极推动我省主导产品和产业从市场占有率优势转化为产业链优势和权威的定价优势,提升企业创新和市场竞争力。加强价格政策引导,推动企业建立完善成本倒逼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市场价格核算”机制,引导企业推进内部管理市场化,促进企业加大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力度。

(四)建立完善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价格措施。发挥价格信号引导社会投资的作用,促进资本加快流入以消费为牵引的行业,增强经济增长动力。加强对工业企业创新的价格政策指导,引导煤炭、钢铁等行业企业自觉淘汰过剩产能和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五)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价格秩

序。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加快完善市场价格规则,严厉打击价格垄断、串通涨价等不法行为,打破价格垄断,激

发市场主体活力,给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竞争的价格环境。

降息凸显政策引导日趋成熟

日前,央行宣布自2015年5月11日起降息,预计此次降息对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不会造成过大波动,与其他各项经济改革政策一样,目标明确而又把握了政策推出的最佳时机。此次政策调整恰逢其时,可谓春雨润物细无声,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解读。

首先,此次降息仍然是深化改革诸多环节中的一环,不能仅仅看成是货币政策的宏观调控,实际上也是利率市场化进程又向前迈出了一步。具体来看,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5.1%;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25%。这与此前的两次货币政策调整是相辅相成的,人民银行曾在2014年11月和2015年3月先后两次下调金融机构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在一系列的政策调整中,虽然我国宏观经济依然存在较大的下行压力,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的下降带动着市场利率的回落,使社会融资成本整体呈现出下降的趋势,这些为宏观经济趋于稳定和良性发展创造了长期的制度基础。

此次改革的短期效应是为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有助于帮助企业解困,通过政策工具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最新数据显示,2015年4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环比下

降0.2%,同比上涨1.5%;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环比下降0.3%,同比下降4.6%。这说明我国物价有回升的趋势,但目前依然处于低位,而企业运行情况不容乐观,实际利率仍高于历史平均水平。在此前的两次政策调整展现初步效果之际,再次降息有利于宏观调控效果的进一步释放。

此次降息的长期效应可以看作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在宏观调控迫切需要时降息,不但避免了市场的显著波动,又抓住了改革进程中的重要一步。尤其是此次将存款利率浮动区间扩大至基准利率1.5倍,可以看作是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速。如果把此次降息与互联网金融的倒逼机制、存款保险制度的良性对接,以及顶层设计要求完善金融机构服务体系等政策相对应来考虑,此次政策调整显然是希望通过继续推进金融市场改革,有效反映真实的金融市场供求关系,以优化资源配置。

其次,此次降息是为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一个成熟经济体往往需要平滑、稳健的政策支撑体系。半年内央行三度降息、两度降准,被一些人误解为中国版的量化宽松货币政策(QE),甚至在一些场合被误读为“放水”,这当

然不切合实际,应该说此次政策调整仍然属于稳健正常的预调微调。目前我国经济形势不容乐观,不仅众多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一些产能落后的大型企业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经营困难,如何将政策调整与制度完善相结合,在技术上是难题。

此次货币政策的调整,与深化改革中的政策调整是一脉相承的,即明确政策效果的针对性,而非“政绩效果”。降息不仅仅有利于扩大投资、促进消费,再加上政府的结构化改革导向和金融机构的市场化选择,资金供求的结构化调整有利于经济结构转型的加速和深化。在当前的市场化进程中,货币政策的快速调整有利于扭转过去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既不是货币政策的“放水”,也不是为了资本市场的短期繁荣,实际上,这为货币市场的长期稳定和资本市场的长期繁荣奠定了制度基础。

最后,此次降息其实并没有太多

政策悬念,目前的研究结果和实际经济运行情况都表明需要明确的政策调整,此次政策调整实际上也是对宏观经济运行和各类研究预判一个水到渠成的回应。在经济下行和后续趋势不够明朗的前提下,进行合理的政策调整是有必要也是及时的,一些专业机构和专家学者此前也根据这个形势预判有进一步降息的可能,应该说这些分析和讨论是理性和客观的,通过政策调整,我们距离宏观经济运行趋稳又迈进了一步。

当然,从综合政策分析来看,仅仅降息还是不够的,这只是政策工具的调整,还有一个重要的方面,即政策工具如何通过金融机构有效落实也不容忽视,降息后大量的资金供给如果通过恰当的政策导向和市场化规则流入合理的渠道,实实在在助力企业解困、助力宏观经济回暖,则有待于进一步推动和落实。

【热点关注】

出租车业发展急需摆脱计划经济思路

出租车行业发展至今,展示出来的是一幅高度计划的景象:政府确定出租车数量,确定价格,再由政府指定的出租车公司运营。这一切计划的结果便是当下弊病丛生的出租车市场。

1、现行出租车管理体制的由来与弊端

探讨出租车行业的改革,首先应明晰现有出租车行业管理体制的由来。我国的出租车行业在诞生之初,由于出租车行业道路资源的稀缺性、消费的约束性、交易的一次性和服务的非后效性等特点,消费者无法充分获取出租车服务的相关信息,其乘车安

全、获取的服务质量都无法获得保障,所以通过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方式无法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

可以说,对出租车行业的管制一方面是由于行业特性而造成的“市场失灵”的一种矫正,另一方面也是对这种在我国被定义为“辅助性的公共交通工具”所提供服务的质进行监督和保障。出租车市场管制的出发点无疑是好的,但管制造成的行业垄断却带来了诸多的问题。

首先是高额垄断收益降低了市场效率。出租车管制对市场最严重的扭曲无疑在于数量管制和严格的准入审核造成的出租车公司的垄断运营,而这带来了高额的垄断收益。这样的垄断收益首先没有被政府分享,其次没有被出租车司机分享,而消费者还要为出租车行业的垄断买单。出租车行业的垄断收益几乎完全由市场的中间环节——出租车公司所占有,造成了出租车市场中政府、司机和消费者“三输”,出租车公司“一赢”的局面,损害了市场供需双方的利益。

垄断经营带来的另一个严重的问题是黑车泛滥。虽然政府明令禁止黑车,且对黑车有着较严厉的惩罚措施,但依然无法阻止黑车的出现和发展壮大。在许多大城市的郊区,黑车已成为事实上许多居民出行的必然选择。黑车之所以屡禁不止,归根结底还是居民的出行需求无法被出租车满足。黑车是市场对需求的自发反应,但却带来了交通管理、公共安全等多方面的问题。

2、应将市场的“不确定性”交给市

场

我国出租车行业的管制始于计划经济时期,而计划经济最大的特点就是要把一切都确定下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交通运输服务业从计划向市场的转变思路是明确的,但出租车行业发展至今,展示出来的却是一幅高度计划的景象:政府确定出租车数量,确定价格,再由政府指定的出租车公司运营。这一切计划的结果便是当下弊病丛生的出租车市场。

归根结底,市场经济要真正发挥效用,让“看不见的手”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需要的正是“不确定性”——市场上应有多少供给、产品在什么价格出售等问题不应该被政府确定下来,因为确定了,生产者就没有了创新、提高效率的动力。

如果出租车司机不能通过更好的服务获得更高的收益,并且更坏的服务也不影响其收入,必然没有司机会主动提高服务质量。而不确定意味着风险,即被更优秀的企业淘汰的风险,这样每个企业都会有充分的动机通过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创新商业模式等多种方式在市场中存活下来,而这种行为本身也将带来消费者福利的增加、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从这个角度出发,出租车的数量、价格管制、营运权有偿使用费都应该放开,让市场参与主体去确定。

同样的道理,对于专车这种新兴的交通服务类型,不应该再按照计划经济的思路去规定什么是专车,什么车、什么人可以从事专车业务。只要保障乘客安全,价格公平,服务质量,“不

确定性”的内容交给市场去决定就好。

而更深层地看,再区分出租车、专车都是没有必要的,未来说不定还有“出租车 2.0”、“专车+”的出现,政府没法,也没有必要在每一个创新服务出现后都出台一套专门的监管机制。地方政府应该秉承李克强总理强调的“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精神,只要不被法律禁止的都是合法的,只要能达到规定的交通运输服务质量标准即可上街载客,这样,黑车的问题也将迎刃而解了。

在市场化的出租车市场,判断“黑车”与否的关键不在于车辆和司机,而在于服务。服务是“白”还是“黑”?服务是否公开、公平、合理?这才是出租车市场的关键。

3、政府应保障市场的“确定性”

市场的“不确定性”交给市场,那么什么是市场的“确定性”呢?出租车行业革新所带来的“确定性”便是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市场参与各方效用的增加。

例如,以“滴滴”为代表的移动互联网打车软件有效地改变了出租车市场的信息不对称、交易一次性和服务的非后效性等特点,对乘客和司机双方的利益都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同时,互联网专车服务的出现极大地缓解了许多大城市出租车供不应求的问题。再次,大量的闲置小汽车资源被利用起来,在满足居民出行需求的同时减少了私人购买小汽车的需求,对缓解城

市交通拥堵、减少空气污染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这样的“确定性”政府应该保障。

针对专车服务存在的交通事故理赔纠纷、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问题,政府应该做的是通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出台,让纠纷的解决有法可依,让服务质量有标准可循,从而帮助这样一种为乘客、为城市带来诸多好处的交通服务创新做得更好。

我国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告诉我们,改革的道路从来都不是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铺出来的,而是来自于基层、一线的地方政府、企业和人民为解决问题、突破困境一步一步走出来的。面对出租车这样一个有着强势既得利益集团的垄断行业,打破垄断,开放市场的改革已刻不容缓。地方政府不应当等待上级政府的指示,观望政策的导向而裹足不前,而应以满足人民提高生活质量的诉求为己任,勇敢地迈出改革的步伐。

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当下,创新驱动成为国家发展的主动力。创新不是政府管理出来的,而是由个人、企业、非政府机构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中通过竞争创造出来的,只有给市场以充分的空间,才会有更多的创新问世。所以,出租车的改革,政府要保障市场高效、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确定性”,而将参与主体、商业模式等“不确定性”交给市场。

(来源:中国经济周刊)

【价格信息】

我国将教材价格及 部分服务收费标准下放省级管理

发展改革委同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近日印发通知,决定将教材价格及部分服务收费标准下放到省级管理。

据介绍,下放到省级管理的定价项目包括:教材价格,即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公证服务收费;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今后,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有利于公证、司法鉴定事业可持续发展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制定。

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说,我国地域辽阔,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商品和服务成本差别也较大。将教材价格及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

准下放省级管理,有利于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教材价格及有关服务收费标准;有利于减少行政成本,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在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的同时,促进出版、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减少中央部门对地方事务的干预,符合中央简政放权的要求,符合改革方向。

为促进教材及有关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发展改革委要求各收费单位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良好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于2016年5月1日前制定出台本地区的教材价格及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

国家出台《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收费标准管理办法》

近日,国家出台了《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管理办法》。《办法》明确界定了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成本包括的各项费用支出。明确提出,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收取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为人日费用标准×注册所需人数×注册所需天数,其中,人日费用标准按不高于2400元/人·天执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收取

的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的收费标准,由省级价格、财政部门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制定。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申请加急办理注册时,加急办理的条件及加急费标准,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规定。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不包括注册检验费用,注册检验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省物价局召开药品 价格改革政策提醒告诫会

近日,省物价局召集省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站及省药品集中采购服务中心、医疗行业协会等40多家单位召开了药品价格政策提醒告诫会,解读药品价格改革政策和药品市场监管政策,就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提出警示告诫。会议要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

各项价格法规政策,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要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自律机制,防范和杜绝价格违法行为,严禁借药品价格改革之机实施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自6月1日起,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将开展为期半年的药品价格专项检查。

【生活常识】

这些病竟是在排毒？

咳嗽。是呼吸系统中最常见的症状之一,是人体的一种保护性措施,对机体是有益的。当呼吸道黏膜受到异物、炎症、分泌物或过敏性因素等刺激时,即反射性地引起咳嗽,有助于消除自外界侵入呼吸道的异物或分泌物、消除呼吸道刺激因子。如果一咳嗽就用止咳药物,则会把加重炎症的脏东西都滞留在呼吸道里不利于炎症的消除。

出现咳嗽时,应在保暖的同时补充大量水分,同时避免胡椒、洋葱等辛辣食物刺激呼吸道。如频繁咳嗽还伴有发烧、胸痛、体重减轻等症状时,应立即就医。

呕吐。也是为了排出对人体有害的物质,以减少吸收,是机体的一种防御反射。若此时采用药物止吐,会使有害物质滞留在体内,危害健康。如果是单纯呕吐,应适量补充水分,避免水和电解质紊乱。如果还伴随有肠胃不适,就应在补水的同时按摩胃部和腹部。呕吐后别急着进食,可以稍加活动,让身体舒展后再进食。若呕吐反复发作或伴有腹痛、发烧等症状时,应立即就医。

腹泻。尤其是排泄物有异臭时,往往是身体正在排来自食物或其他方面的毒素。当腹泻来临时,千万不要走进“治疗”误区,如:有腹泻就用止泻

药;认为腹泻就是炎症,该吃消炎药;吃去痛片缓解腹泻疼痛;严重时吃药,停止时就停药;腹泻时多喝水,补充丢失水分;腹泻时少吃,腹泻后多吃等。遇到腹泻时,应采取因势利导法,例如喝一杯热水,帮助肠道尽快排完毒素。如果有严重的腹泻,便意频频、排便量少、肛门部有痉挛性疼痛,或排泄物带血,或同时伴有腹痛、发烧、呕吐等症状时,应该立即就医。

流鼻血。我们可以把流鼻血看作是机体自我“去火”的一种方式。当人们饮水减少、辛辣食物吃得过多,以及环境干燥、体内“上火”时,机体就常常自行选择薄弱的鼻黏膜“去火”。所以流鼻血时大可不必担心,它会在短时间内自行终止。

但是,如果经过一段时间鼻血依然不止就应当及早检查。这是,你可以前倾身体、顺其自流,用纸巾轻轻吸去流出的鼻血。量较大时,可捏紧鼻翼柔软处几分钟,或举起流血鼻孔的对侧手臂帮助止血。如果鼻子大量流血不止时应立即就医,这往往是体内血管硬化、血压过高等疾病引起的。

发烧。体温一旦超过了摄氏37度就属于发烧。医学研究证实,免疫细胞的作战能力会随体温的升高而增高,同时高体温也使血液中的铁离子浓度减少,造成病原体生长所需要微量铁

离子供给不足,进而抑制病原体发育,这些才是抗病的主力,药物只是外援。所以,如果在发烧一开始就服退烧药,反而可能加重病情。体温不超过摄氏38度,且精神、食欲没有受到影响时,可以将冰块置于额头缓解不适,同时

多喝水,适量补充维生素和矿物质,可以吃一些富含营养且清淡的食物。若体温高于摄氏38.5度,或持续低烧不退,或伴有发疹、剧烈头痛、关节痛、痉挛症状时,应立即就医。

吃果蔬前一定要先做这5件事

吃果蔬前,最重要的一项工序是什么?这个问题其实没有统一答案。不同果蔬暗藏的风险不一样,所以“预处理”的方法也不同。《生命时报》特邀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何计国,教你“吃果蔬前最该做的几件事。”

1、削:红薯、土豆、荸荠、白果等果蔬的表皮可能含有害物质或者致病菌,因此吃前最好先削皮。如果担心苹果、梨等水果有农残风险,但又想获得果皮的营养,可以在认真清洗过这类水果后,削掉果柄和蒂处这两个地方,因为一般来说,水果两端凹进去的部分是农药残留最多的位置。小叶的菠菜、茼蒿、鸡毛菜、小白菜、油麦菜等绿叶菜,可以将根切除,先放在水里抖动清洗后,再用流水冲洗。

2、冲:对于那些不能削皮的水果如葡萄、草莓、杨梅、桑葚、蓝莓、樱桃、红提、李子、山楂、杏等可通过用流水冲洗的方法去除表面的微生物、农药残留以及泥沙。包叶类蔬菜如卷心菜、生菜、大白菜等,可将外围的叶片去掉,采用冲洗的方法进行洗涤。

3、刷:猕猴桃、桃子等水果因浑身长有毛刺,在清洗之前,可先用小刷子将毛刺刷掉,再用流水冲洗干净,不然毛刺很容易粘到果肉上。对于黄瓜、青椒、胡萝卜、苦瓜、南瓜等,可以用柔软的刷子刷洗后冲洗干净即可。

4、焯:某些果蔬放入开水中焯(chāo,把蔬菜放到沸水中略微一煮就捞出来)一下,即可去除其表面90%以上的农药。十字花科蔬菜,如西兰花、菜花等焯过后口感更好;菠菜、竹笋、茭白等含草酸较多的蔬菜也最好焯一下,因为草酸在肠道内与钙结合成难吸收的草酸钙,干扰人体对钙的吸收;大头菜等芥菜类的蔬菜含有硫代葡萄糖甙,水焯一下,水解后生成挥发性芥子油,味道更好,且能促进消化吸收;马齿苋等野菜焯一下能彻底去除尘土和小虫。

5、泡:菠萝中有一种蛋白酶,如果直接食用,轻则刺激口腔黏膜,使人口唇发麻、发痒甚至红肿,重则出现腹泻、呕吐或头痛等症状。因此,吃菠萝前必须要用淡盐水泡。浸泡时间以半小时为宜,如果时间不够长,菠萝蛋

白酶还没完全破坏，口腔皮肤幼嫩的孩子尤其容易发生过敏；时间太长也不好，会造成营养的过多流失。另

外，如果担心樱桃和杨梅等水果中有虫子，也可以吃前泡一泡。

(来源：中国信息网)

编 辑：山东省价格协会秘书处

电话：86974978

通讯地址：济南市东关大街长盛北区 38 号

传真：86974979

E - mail : sdjgxm@sina.com

邮编：250013
